

1、招标条件

宁波市海曙区老旧厂区（新能源中心）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已由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412-330203-04-01-442615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产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产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7994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0966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4万平方米，建设地点：宁波市海曙区。

2.2 本次招标范围：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勘察、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本次招标控制价约1631.0704万元，其中勘察费约270万元，设计费约1361.0704万元。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勘察设计周期70日历天，其中：勘察满足设计进度，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5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概算）15日历天，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25日历天、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接甲方通知后25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同时具备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和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承担设计任务、派遣主设计师；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拟派主设计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4拟派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5月1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5日10时00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5月20日10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3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产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创北路2号1幢1311室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574-88266222

招标代理：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雅戈尔大道509号1101室

联系人：李丽雅、周丹、邱汉明、魏秀英、潘楠、徐海腾

联系电话：0574-83082229

监管部门：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